



检 验 报 告



No: 2023X-J-SP10846

产品名称: 熏马肠 (非即食)

受检单位: 伊犁黎氏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新疆质检院，XZJY）是依法设置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机构；新疆质检院建有5个国家质检中心和13个自治区级质检中心（站）：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农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节水器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新疆质检院现有的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2001年通过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秉承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保护环境、遵规守法、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

新疆质检院（国、省中心）主要承担机电、轻工、化工、食品、建材、金银珠宝等大类产品（商）品的委托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验及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等，为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咨询、培训、科研、认证的技术服务。

新疆质检院地址（总部）：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191161（业务发展部） 传真：0991-3191161

E-mail: xzjybgs_gov@126.com

声 明 事 项

- 1、委托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 2、本检验报告由报告封面和正文组成。无报告封面，以及报告正文内容不完整的，报告无效。
- 3、检验报告封面或报告结论或骑缝位置处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签字不完整、涂改或增删的，报告无效。
- 4、委托检验非本院（中心）抽样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未经本院（中心）同意，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包装标识、广告等宣传活动。
- 7、委托检验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含休息日）内不领取的样品则视为认可由本院（中心）代为处理。
- 8、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未提出、逾期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均视为无异议。
- 9、属下列情况不予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样品已超过本院保存期限（检验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检验报告并领取样品的、其他相关规定不予复检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8 页 第 1 页

№: 2023X-J-SP10846

产品名称	熏马肠（非即食）	规格型号	1000克/袋
样品等级	/	商标	毡房姑娘
委托方	伊犁黎氏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黎德江 19996781522	生产单位	伊犁黎氏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伊犁黎氏食品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3-04-23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3.04.08	样品状态	袋装 固体
样品数量	3袋	检验日期	2023-04-24~2023-05-11
抽样地点及抽样基数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判定依据	Q/YLS 0003S-2022《腌腊肉制品》		
检验结论	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Q/YLS0003S-2022标准的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05/12</div>		
备 注	备案号：650319S-2022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17日。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批准：范莉梅

审核：李娅

编制：党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续页) 共 8 页 第 2 页

№:2023X-J-SP1084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无黏液, 无霉点	符合	合格	GB2730-2015
		气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无酸败味	符合	合格	GB2730-2015
		状态	/	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符合	合格	GB2730-2015
2	理化指标	水分	g/100g	≤ 65	64.9	合格	GB 5009.3-2016 (第一法)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5	0.025	合格	GB 5009.227-2016(第一法)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0.021	合格	GB5009.11-2014 (第一篇第一法)
		铅(以Pb计)	mg/kg	≤ 0.45	未检出(检出限: 0.02mg/kg)	合格	GB5009.12-2017(第二法)
		镉(以Cd计)	mg/kg	≤ 0.1	未检出(检出限: 0.003mg/kg)	合格	GB5009.15-2014
		铬(以Cr计)	mg/kg	≤ 1.0	未检出(检出限: 0.01mg/kg)	合格	GB5009.123-2014
		N-二甲基亚硝胺	$\mu\text{g}/\text{kg}$	≤ 3.0	未检出(检出限: 0.3 $\mu\text{g}/\text{kg}$)	合格	GB 5009.26-2016 (第一法)
苯并[a]芘	$\mu\text{g}/\text{kg}$	≤ 5.0	未检出(检出限: 0.2 $\mu\text{g}/\text{kg}$)	合格	GB 5009.27-2016		
3	平均净含量	g	≥ 1000	1012	合格	JJF 1070-2005	
4	净含量偏差	g	≥ -15	+11, +11, +13	合格	JJF 1070-2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续页) 共 8 页 第 3 页

№:2023X-J-SP1084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代号	/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净含量和规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净含量的标示应有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2、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1)液态食品用体积或用质量(2)固态食品用质量(3)半固态或黏性食品用质量或体积。3、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4、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5、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6、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可不标示“规格”二字。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即指净含量。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续页) 共 8 页 第 4 页

№:2023X-J-SP1084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5	标签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 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并按规定标示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 如果某种配料是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配料已有相关标准，且加入量小于25%时，不需要标注原始配料。 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的配料不需要标示。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2760中的通用名称。 可食用的包装物应标示原始配料。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配料的定量标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续页) 共 8 页 第 5 页

№:2023X-J-SP1084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其他标示内容	/	<p>1、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p> <p>2、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明。</p> <p>3、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特殊膳食类食品和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类食品，应当标示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标示方式按照GB13432执行。</p> <p>5、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p> <p>6、其他预包装食品如需标示营养标签，标识方式参照相关标准执行。</p>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续页) 共 8 页 第 6 页

№:2023X-J-SP1084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5	日期标示	/	<p>1、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p> <p>2、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计算。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3、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p>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p>1、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3、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p> <p>4、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p> <p>5、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p> <p>6、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续页) 共 8 页 第 7 页

№:2023X-J-SP1084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5	标签检验	食品名称	/	1、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2、可以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但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1”规定的任意一个名称。 3、为避免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或制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称前或食品名称后附加相应的词和短语。 4、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定的名称时，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贮存条件	/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	符合	合格	GB7718-2011
		营养标签	/	1、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当标示其他成分时，应采取适当形式使能量和核心营养素的标示更加醒目。2、对除能量和核心营养素外的其他营养成分进行营养声称或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3、使用了营养强化剂的预包装食品，除4.1的要求外，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强化后食品中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4、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5、上述未规定营养素参考值（NRV）的营养成分仅需标示含量。	符合	合格	GB28050-2011
6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检出限:0.005g/kg)	合格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续页) 共 8 页 第 8 页

№:2023X-J-SP10846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6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	g/kg	≤ 1.5	未检出:(检出限:0.005g/kg)	合格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胭脂红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检出限:0.00005g/kg)	合格	GB/T 9695.6-2008 第一法
7	亚硝酸盐		mg/kg	≤ 30	8.5	合格	GB 5009.33-2016 (第二法)
备注	/						

以下为空白